

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简介

- 1、项目名称：白沙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（五小工程后勤人员）
- 2、服务期限： 1 年
- 3、采购预算：1953911.54 元
- 4、中标供应商家数：一家
- 5、聘用岗位：50 名
- 6、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建设“五小工程”工作需要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聘 50 名后勤人员。

（一）、招聘人数

共招聘 50 名人员。

1、牙叉、查苗、龙江、帮南、邦溪、打安派出所各配 3 名后勤人员，共计 18 人。

2、桥南、城北、茶城、细水、南开、卫星、金波、金海、青松、荣邦、大岭、芙蓉田、珠碧江、阜龙、元门派出所，特巡警大队各配 2 名后勤人员，共计 32 人。

（二）、招聘费用

全年总费用 1953911.54 元，共分五个部分：一为人员费用结算标准；二为人员福利费（高温补贴、体检费）；三为日常管理费用；四为一次性建档费用；五为委托代理招标费用。

1、人员费用结算标准（含员工报酬，单位、个人社会保险费用）：

1.1 包括供方支付其员工的报酬、各项社会保险费用。

1.2 劳动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标准由供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。；

2、人员福利费。

1.1 高温补贴：300 元/人/月，从 4 月至 10 月，共发 7 个月；

1.2 体检费：500 元/人/年。

3、日常管理费用：全年承担的管理费用；

4、一次性建档费=200 元/年×50 人=10000 元；

5、委托代理招标费用。

(三)、合同期限

签定 1 年劳务派遣协议（合同）。

(四)、工作职责

1、做好各单位公共区域、办公场所等保洁工作。

2、做好各单位食堂一日三餐服务工作。

三、付款条件及验收要求：

1、付款条件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2、验收要求：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。